

高额返息还送海参冻干粉?这是个骗局

一家公司涉投资骗局,历城警方呼吁投资人赶紧登记报案



首席记者 吴永功
见习记者 杜亚慧 吴双

如果有朋友找到你,说有个投资项目最低起投1万,130天就能返还本金并得到50%的利息,而且能获赠4盒海参冻干粉,你会动心吗?日前,历城公安分局受理了一起非法集资案。警方提醒,谨慎选择投资渠道,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以免误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熟人给她介绍项目“挣大钱”

两年前,有一个关系不错的朋友找到了市民张女士,说有一个项目能挣大钱。这个朋友告诉张女士,她已经得到了回报,极力建议张女士赶紧珍惜机会,赶快参与到这个项目中去。

张女士在朋友的推荐下,来到了二环东路金桥国际大厦2号楼,在25楼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投资手续。根据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要求,投资人最低投资额度1万起,上不封顶,根据投资计划,投资到期之后不仅能拿回本金,而且还能获得50%的利息。此外,投资人还能领到4盒海参冻干粉。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身为投资人的张女士,再次追加了8000元的投资计划。而根据公司的说法,如果能够发展下一位客户,投资人还能获得一定数额的回报。

张女士说,后来,她跟随其

他投资人一起乘坐大巴车去南部山区旅游时,公司的高层老总曾经自豪地表示,公司里的司大姐(音)是很多人的介绍人,司大姐因为客户多,已经挣了120万。不过,投资1.8万元之后,张女士便觉得有些不对劲,她越来越觉得这个公司不靠谱。善良的她没有再拉身边的熟人入伙,而至今她也没有获得当初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高额回报。

物业称公司去年已搬走

9月17日上午,记者来到涉事的威海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二环东路金桥国际大厦2号楼。在这个写字楼一楼大厅的人驻公司指引牌处,记者发现位于25楼的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引牌已被撤下。

金桥国际大厦物业工作人员表示,涉事的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确实包下了25楼整层,但是在去年就已经搬走。记者想要追问更多细节,工作人员表示自己并不清楚,无法告知。

记者来到25楼,电梯门打开后,涉事海伦湾公司的巨大招牌就十分醒目的挂在墙上。上面写着“山东省海斯特集团,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三行大字。记者在25楼试图寻找该公司所在的办公房间,然而转了一圈,也没有发现该公司的铭牌。

记者随意敲开该楼层其中一扇门,打听海伦湾公司办公室的信息。里面3名工作人员向记者来意后表示,海伦湾公司已



金桥国际大厦25楼,海伦湾云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牌还在。

首席记者 吴永功 摄

经不在此处,并称他们在此处办公已经半年有余,在此期间都没有见过海伦湾公司的工作人员。

记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威海海伦湾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云飞,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机关为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警方:高息回报?别信

9月17日记者从济南历城公安分局了解到,2017年8月25日,有市民到历城公安分局洪家楼派出所报案称,位于二环东路金桥国际大厦25楼的威海海伦湾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历城公安分局当日受理该案。

经调查,自2015年8月份左右,威海海伦湾云商电子商务股

份有限公司以投资建厂为名,先后在济南天桥区的美林大厦和历城区二环东路金桥国际大厦,通过老客户向熟人介绍的方式吸收客户向公司投资,客户在该公司投资1万元起步,上不封顶,每投资1万元可从公司领取4盒“海参冻干粉”,每次投资期限为130个工作日,同时以威海海伦湾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投资客户签订一份委托合同书,合同到期后全额返还本金并且返还50%的利息。

至2016年9月份开始,威海海伦湾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能够正常返还客户的投资款以及利息。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请务必警惕以赠送“海参冻干粉”等保健品为名,并许诺给予返还高息的非法集资行为,谨慎选择投资渠道,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以免误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海伦湾投资人 请尽快联系民警

记者从济南历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获悉,该案的受害者不仅包括济南人,还覆盖省内菏泽、泰安等多个地方。而目前仍有部分不知情的投资人,还没有及时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

历城公安局分局通过生活日报提醒,前期已经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报案的投资人员,公安机关将尽快电话联系确认投资情况,还未登记报案的,请尽快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报案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七里堡路7号洪家楼派出所。

咨询电话(0531)88035034,办案民警胡警官联系电话为18866118316。警方提醒,本案投资参与人登记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

因子女赡养闹矛盾 78岁男子打死老伴获刑15年

被告人作案时已年满75周岁,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法庭故事

记者 范洪雷

生活日报9月17日讯 因为子女赡养问题,78岁的柴某和77岁的老伴贾某产生了矛盾,今年3月份的一天,两人再次因该问题发生争执,不料,柴某竟拿起搓衣板数次猛击贾某头部,致对方死亡。

近日,济南中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柴某犯故意杀人罪,因其作案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等,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

他拿搓衣板打死老伴

据相关供述,柴某和贾某育有两儿两女,分开居住。他与长子柴刚居住,而贾某跟随着次子柴亮。案发前,因子女赡养问题,次子柴亮以母亲贾某的名义,将长子柴刚和次子柴燕诉至法院,索要赡养费。

“我觉得这事很丢人。柴亮光管母亲,不管我。”柴某称,为此,他多次找过次子柴亮,但对方一直避而不见,老伴贾某“也不说好听的”。

今年3月11日,早6时许,他再次来到柴亮家中,当时,柴亮不在家。见大门未上锁,他又来到西面的房间,见贾某正在床上睡觉。“柴亮呢?”他冲她喊道。“走了。”贾某回应说。“然后,她冲我摆手,意思

是让我走。”柴某自称,当时很生气,想打死对方,然后自己也不活了。

随即,他从屋门后找到一个木头制的搓衣板,拿起搓衣板朝贾某头上使劲打去。“搓衣板被打掉了一块,她头上出血了,当时她已经不动了,光呼呼地喘气。”

见老伴一动不动,他给对方盖上了被子,看到被子上有血迹,他用手擦了擦,后又扔掉搓衣板,在脸盆里洗了洗手,关门离去。

想跳黄河自杀未果

柴某称,他先是骑自行车来到长清某镇的一个广场,然后乘坐一辆面包车到达济南市第五人

民医院附近,继而又坐公交车到了长途汽车总站。“我打算回淄博老家,但没带身份证,没买上票。”

没法坐长途车,他乘坐上50路公交车,来到了黄河大坝某处。“我想等晚上跳河自杀。”还没来得及跳河,柴某被赶来的公安人员抓获归案。

据了解,柴某作案后,曾和长子柴刚通过电话。在得知老伴已经死亡后,他拒绝回家,并称要到黄河去,不让家人寻找。警方闻讯后,便迅速赶来。

他构成故意杀人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柴某因家庭矛盾而杀害妻子,其行为构

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柴某持搓衣板向年老体弱的被害人头部砸击数下,致被害人颅骨骨折,这足以反映出其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致被害人当场死亡,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认为“柴某应构成故意伤害罪”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此案发生在家庭内部,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柴某作案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归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可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